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发出，并于2022年2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及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内容《关于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